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怡禾星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裴洪岗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儿科/儿童保健科/口腔科(牙椅5台,含口腔种植专业)/皮肤科/医疗美容科;美容皮肤科/精神科;精神病专业;临床心理专业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/康复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34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8月28日起,至2027年8月27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8-28-1058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8月28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34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2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怡禾星门诊部		
	地 址	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中心路 2269 号君汇新花园 1 栋 120-127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GHMT-044030517D11 0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网络平台：微信、百度、新浪微博、网易、腾讯、今日头条、大众点评、美团、小红书、小宇宙、抖音				
 深圳怡禾星门诊部 广审编号位置 诊疗科目： 内科/外科/儿科/儿童保健科 /口腔科(牙椅5台,含口腔种植专业)/皮肤科 /医疗美容科; 美容皮肤科 /精神科;精神病专业:临床心理专业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/康复医学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 诊断专业***** 电话地址： 预约热线： 0755-2689 7676 详细地址：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中心路2269号君汇新花园 1栋120、121、122、123、124、125、126、127 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